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1）242号

柞水县万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6305396798M

地 址：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临河路35号

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规范，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（2021年10月21日由孙仁武提供，调取人：何磊磊、叶正宝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2. 孙仁武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10月21日由孙仁武提供，调取人：何磊磊、叶正宝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共2页（2021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及检查情况）；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共3页（2021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）；
5. 现场检查照片4张（2021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及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

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”、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